

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施工围挡设置导则

（试行）

**Setting guidelines for construction enclosure
of municipal public facilities**

CG 050—2021

主编单位：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
重庆英杰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通大学

批准部门：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 重庆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施工作业围挡的设置，保障施工现场安全，保证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促进城市品质提升，经广泛调研，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编制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要求；5.施工围挡；6.施工标志。

本导则由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管理，由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104 号；邮政编码：400015）。

本导则编制单位：重庆市市政设施运行保障中心

重庆英杰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交通大学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杨 宏 王世纯 余 建 左 科
曾 超 谢 黎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郭大忠 詹 真 钟明全 李英民
龚华凤 陈希昌 付 烨 冯建新

目 次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4
4.1 施工围挡	4
4.2 施工标志	4
5 施工围挡	6
5.1 分类及选用	6
5.2 围栏	6
5.3 围板	6
5.4 固定围挡	6
5.5 交通锥	7
5.6 水马	7
6 施工标志	8
6.1 分类及选用	8
6.2 占道施工公示牌	8
6.3 交通疏解告示牌	9
附录 A	10

附录 B-1 围栏样式11

附录 B-2 围板样式14

附录 B-3 固定围挡样式17

附录 B-4 交通锥与水马.....19

附录 C-1 占道施工公示牌样式20

附录 C-2 交通疏散告示牌样式20

本导则用词说明21

1 总 则

1.0.1 本导则规定了重庆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施工作业围挡及施工标志的设置和样式要求。

1.0.2 本导则适用于重庆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内（城市快速路除外）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施工作业。

1.0.3 施工围挡现场安装和使用时，除应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我市现有相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导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用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

GB/T 18922 建筑颜色的表示方法

GB/T 24720 交通锥

GB/T 36670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

GA/T 416 道路交通防撞墩

GA/T 90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3.0.1 市政公用设施 **municipal public facilities**

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工程设施，本导则主要指城市公共空间内的管、线、井、亭、杆、灯、桩、栏以及路基、路面、园林绿化、构筑物等设施。

3.0.2 施工围挡 **construction enclosure**

指对施工占用区域进行临时隔离、遮挡的设施。

3.0.3 占道施工公示牌 **public sign of construction**

指向社会提供工程主要信息、准予占用、挖掘道路或其他公共区域的行政许可信息、投诉信息标识。

3.0.4 交通疏解告示牌 **public sign of traffic diversion**

指向社会发布交通绕行线路、提示前方通行条件等信息的标识。

4 基本要求

4.1 施工围挡

4.1.1 施工围挡应沿施工区域边界连续设置,围挡之间衔接平顺,线形平直、坚实牢固,不应存在缺口、倾斜等问题。

4.1.2 施工围挡的设置应尽量减少对市政设施功能及城市交通的影响。

4.1.3 施工围挡使用单位应当对围挡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并保持围挡的完好、整洁,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4.1.4 施工围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材料应保证围挡稳固、整洁、美观;
- (2) 应统一规格、样式、色调;
- (3) 应采用装配式构件,安装快捷、拆卸方便,能够重复使用,便于存放。

4.1.5 施工围挡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按相关要求设置反光警示标志以及相应的施工标志,满足市政公用设施施工的安全防护要求。

4.1.6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区域,应严格按批准的占用范围和使用性质进行施工作业。

4.1.7 施工围挡应统一采用“CCM”标志,并居中设置。

4.1.8 根据实际需求,交通锥、水马、固定围挡可配合使用。

4.1.9 施工完毕后应立即拆除围挡并将施工区域恢复原貌。

4.1.10 施工围挡所涉及颜色均按照《建筑颜色的表示方法》执行。

4.2 施工标志

4.2.1 当施工作业时间大于 24 小时,应按照本导则要求在施工现

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标志，且不应妨碍交通秩序及城市景观。

4.2.2 施工标志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结构应安全可靠、基础应牢固，避免安全隐患；

(2) 应设置于驾驶员或行人便于观察的显著位置，不应妨碍交通运行，不应干扰交通标志或信号灯；

(3) 受地形、地貌等条件限制时，可将施工标志粘贴于围挡上。

4.2.3 施工标志上的信息应根据工程情况、行政许可变更情况及及时更新。

4.2.4 施工标志在施工期间应干净整洁，板面信息清晰完整。

5 施工围挡

5.1 分类及选用

5.1.1 施工围挡分为围栏、围板、固定围挡、交通锥、水马。

5.1.2 施工围挡的选用应参照本导则附录 A 执行。

5.2 围栏

5.2.1 围栏主要适用于当天作业并撤场或夜间施工、白天开放交通且作业时间小于 24 小时的非机动车道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5.2.2 围栏样式应参照附录 B-1。

5.3 围板

5.3.1 围板主要适用于连续作业时间大于 24 小时且小于 3 个月的非机动车道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5.3.2 围板样式应参照附录 B-2。

5.3.3 CCM 管理标志间隔 4 段围板, 围板起点段或转角第一段均应设置。

5.4 固定围挡

5.4.1 固定围挡主要适用于非机动车道范围内施工作业时间大于 3 个月或机动车道范围内施工作业时间大于 7 天的施工作业。

5.4.2 固定围挡能够承受风压值不低于 0.25kN/m^2 的风荷载。

5.4.3 当在道路转角、调头车道等对视距有一定要求的位置设置固定围挡时, 应采用镂空挡板。

5.4.4 固定围挡样式应参照附录 B-3。

5.4.5 CCM 管理标志间隔 3 段围挡, 围挡起点段或转角第一段均应设置。

5.5 交通锥

5.5.1 交通锥主要适用于占道位置不固定、占道时间小于 24 小时的机动车道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5.5.2 交通锥设置时应保证线形顺直, 不倾覆, 不移位。

5.5.3 交通锥最小质量不应低于 2.5kg。

5.5.4 交通锥反光部分为白色, 底座以上的部分为蓝色。

5.5.5 交通锥的材料宜采用橡胶, 且橡胶、反光材料等应符合材料性能要求。

5.5.6 在车行道设置交通锥时, 其相邻间隔不应小于 2 米; 在人行道上设置交通锥时, 其相邻间隔不应小于 1.5 米。

5.5.7 夜间施工, 交通锥顶部应至少每 20 米设置一处警示灯或爆闪灯。

5.5.8 交通锥尺寸应参照附录 B-4。

5.6 水马

5.6.1 水马主要适用于占道位置较为固定、占道时间大于 24 小时且小于 7 天的机动车道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5.6.2 水马材料应采用高强度的环保塑胶, 结构厚度不应低于 6mm, 应保证不褪色、不变形、不开裂, 性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5.6.3 水马颜色应采用蓝色, 外部粘贴反光膜。

5.6.4 水马材料及反光材料等应符合材料性能要求。

5.6.5 夜间施工, 水马顶部应设置警示灯或爆闪灯。

5.6.6 水马尺寸应参照附录 B-4。

6 施工标志

6.1 分类及选用

6.1.1 施工标志分为占道施工公示牌和交通疏解告示牌。

6.1.2 标志的选用应参照本导则附录 A 执行。

6.2 占道施工公示牌

6.2.1 占道施工公示牌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工程名称、建设单位；
- (2) 施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占用道路的起止时间，占用道路行政许可影印件；
- (4) 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6.2.2 占道施工公示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中文字体为标准黑体，颜色为黄底黑字，黑色边框；
- (2) 公示牌信息应清楚并可辨识，牌面应贴二级反光膜；
- (3) 牌面底板应采用 3mm 厚铝塑板或合金板或环保型树脂板；
- (4) 占道施工公示牌规格为 1200mm×800mm 的矩形，许可证影印件规格为 210mm×297mm 。

6.2.3 占道施工公示牌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施工长度小于或等于 50 米的施工区域应设置至少一块占道施工公示牌；
- (2) 施工长度大于 50 米的施工区域，每 50 米应设置一块占道施工公示牌；
- (3) 分段施工的工地应按段分别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

6.2.4 占道施工公示牌应参照附录 C-1。

6.3 交通疏解告示牌

6.3.1 交通疏解告示牌在需要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行人更改交通流线时设置。

6.3.2 交通疏解告示牌为 1200mm×800mm 的矩形，其中交通疏解图规格为 594mm×420mm 。

6.3.3 交通疏解告示牌应包含道路施工绕行提示、前方施工通行条件等内容信息。

6.3.4 交通疏解告示牌应参照附录 C-2。

附录 A

适用范围

表 A.1 样式适用范围选用表

施工位置	施工期限	围栏	围板	固定围挡	交通锥	水马	占道施工公示牌	交通疏解告示牌
非机动车道	<24 小时	√	√					
	≥24 小时 <3 个月		√	√			☆	☆
	≥3 个月			☆			☆	☆
机动车道	<24 小时				√	√		
	≥24 小时 <7 天				√	√	☆	☆
	≥7 天			☆	√	√	☆	☆

注：
1、√表示可选用，☆表示应选用。
2、当交通流线发生改变时，应设置交通疏解告示牌。

附录 B

B-1 围栏样式

1 围栏样式

面板色号：1121； 骨架色号：1713。

1.1 构造尺寸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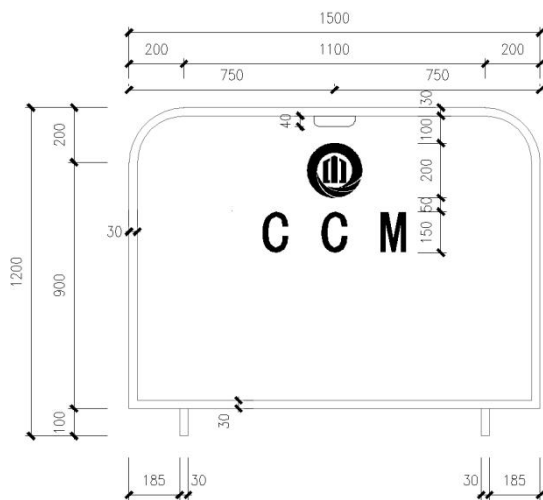


图 B-1.1 构造尺寸

1.2 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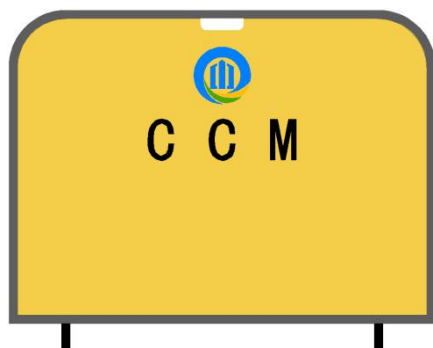


图 B-1.2.1 设计方案

1.3 效果图



图 B-1.3 围栏效果图

B-2 围板样式

2 围板样式

面板材质：1.2mm 厚穿孔钢板；面板色号：1705；立柱色号：1713；

2.1 构造尺寸（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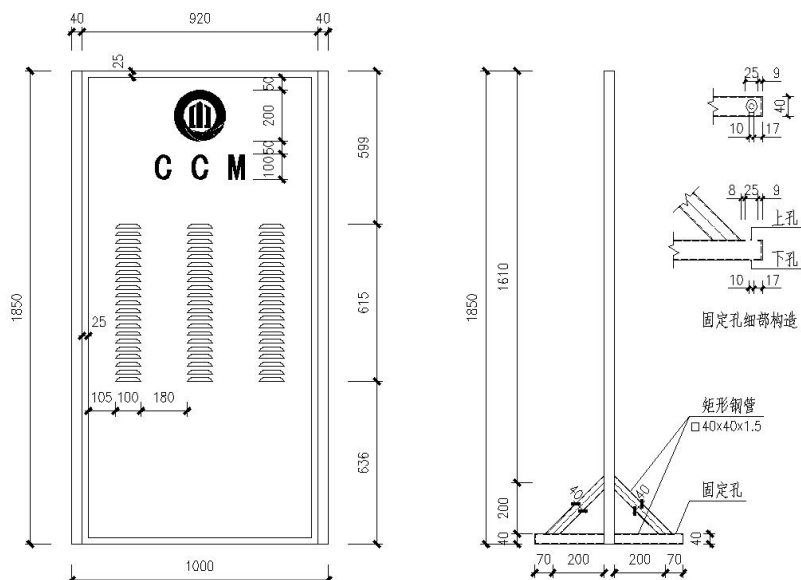


图 B-2.1 构造尺寸

2.2 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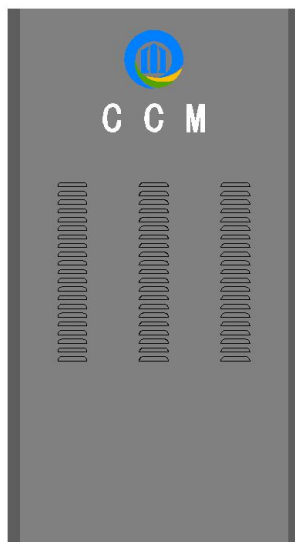


图 B-2.2.1 设计方案

2.3 效果图



图 B-2.3 围板效果图

B-3 固定围挡样式

3 固定围挡样式

面板色号：1705；立柱色号：1713。

3.1 配色方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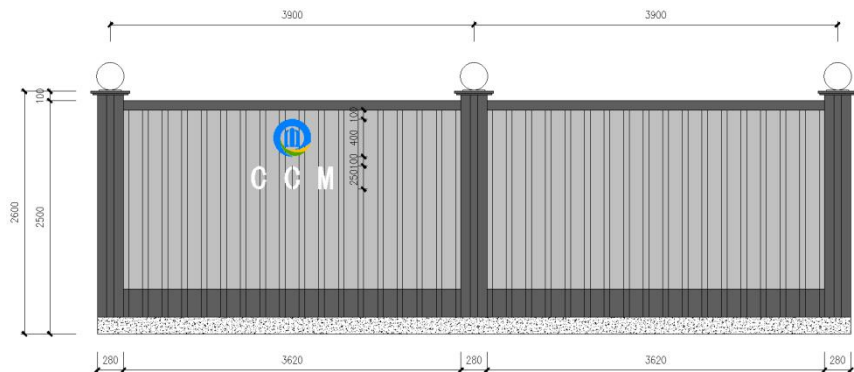


图 B-3.1.1 固定围挡配色方案示意图

3.2 效果图



图 B-3.2 固定围挡效果图

B-4 交通锥与水马

交通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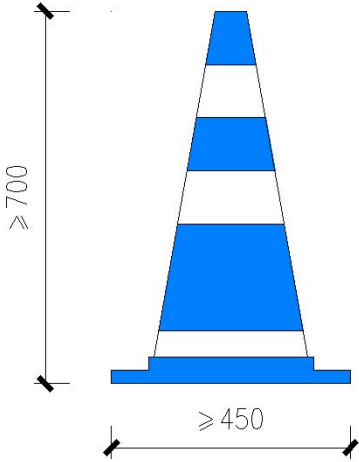


图 B-4.1 交通锥示意图（mm）

水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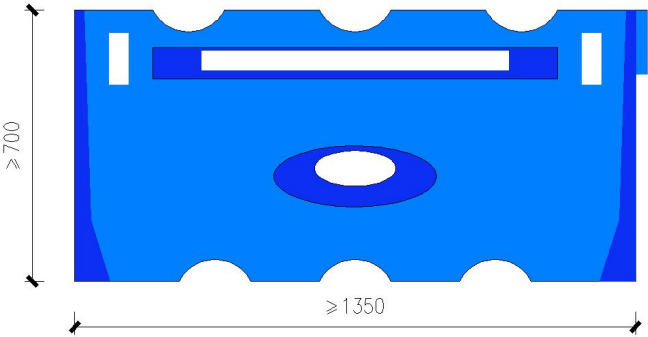


图 B-4.2 水马示意图（mm）

附录 C

C-1 占道施工公示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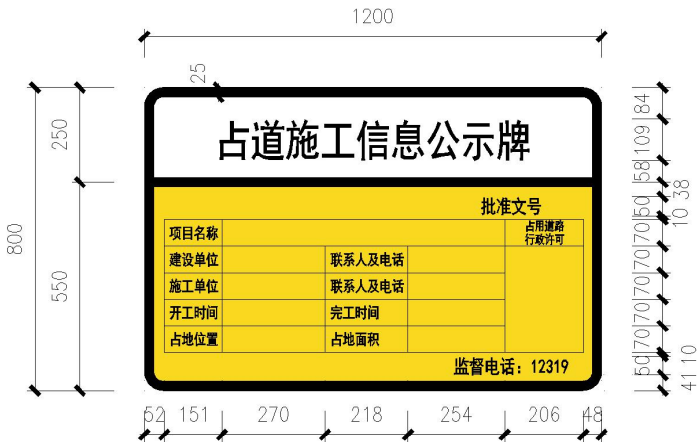


图 C-1 占道公示牌 (mm)

C-2 交通疏解告示牌样式



图 C-2 交通疏解告示牌 (mm)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